

(十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宁县人民医院 的 血液透析室水处理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宁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水处理系统维保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夏佳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佳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璐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